

债券代码：

152409.SH

2080040.IB

241678.SH

242560.SH

242873.SH

242947.SH

债券简称：

20 交投 01（上交所）

20 云南交投债 01（银行间）

24 云交 01（上交所）

25 云交 01（上交所）

25 云交 02（上交所）

25 云交 03（上交所）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制度修订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规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发布的最新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与管理需要，对《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进行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及决策情况

《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附件《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事宜为公司规章制度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的盖章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出资人、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是指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内,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等认可的网站上公告信息的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分公司。

集团所属各级子公司如有债券发行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团制度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属上市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及其他创新融资工具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

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 第二节 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第三节 债券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

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券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

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 第四节 债券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的制度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按监管要求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

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变更后的用途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约定或承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义务人与其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其质量进行把关，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二）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维护良好的债券投资者关系；协调公司与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及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等；指导并协同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三）负责组织建立并监督执行内幕信息保密机制，做好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管理；监督指导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

（四）法律法规以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并提供会议资料。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总审计师、首席信息官等总经理助理级领导人员；

（三）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所属各级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分公司（以下统称所属各单位）负责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按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主动获取相关资料。

（四）公司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六）公司的董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负责答复董事会关于债券信息披露的询问,以及投资者、债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并提供有关资料。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包括:

(一)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 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协助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协助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总审计师、首席信息官等总经理助理级领导人员应配合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及时将获悉的重大信息、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反馈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负责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

（二）公司总部其他职能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密切关联部门，其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工及对照本制度所列重大事项，密切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拟披露的信息，并定期对临时重大事项进行梳理，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送核查报告。

### **第三十二条** 所属各单位的职责：

（一）所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二）所属二级单位应指定专门联络人，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报告发生的重大信息，由总部各职能部门进行确认核实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拟披露的相关信息，总部各职能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应在信息报送的书面报告上盖章、签字。

（三）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根据对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本单位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同时，要定期对临时重大事项进行梳理，向集团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核查报告。

(四)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收集相关信息时,所属各单位必须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最新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编制定期报告等公告材料。

(二)定期报告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编制的定期报告送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进行初步审核并修改完善。

(四)年度定期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半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一季度报表及财务三季度报表以签报件形式,按部门职责由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五)定期报告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经审批通过的公告材料提交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内部消息知情人士在了解

或知悉应披露的信息，或知悉公司相关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后，应及时报告公司。

(二)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应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草拟临时重大信息披露报告，以签报件方式履行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职能部门会签→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分管领导意见→公司主要领导签批)。对于须经董事会或有关决策机构审议的信息，经董事会或有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经审批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必须办理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节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

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申请暂缓、豁免信息披露，并说明理由和期限。

## **第五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交易商协会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其他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导致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集团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责任追究。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要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必要时公司应和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其对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融资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评价。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融资相关部门负责与投资者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等，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变更等原因，本制度相关规定与上位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集团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暂行）》同时废止。